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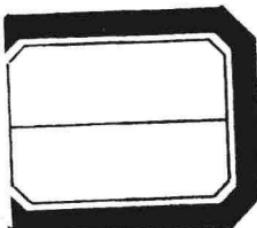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民事诉讼法

杨荣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杨荣新

副主编 谭 兵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荣新 谭 兵

沈庆中 周元伯

俞灵雨 陈桂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中国民事诉讼法

主 编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8.625印张 409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4次印刷

ISBN7—5620—0771—3/D · 721

印数:27.500 定价: 10.70元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谭 兵 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沈庆中 江西省司法学校讲师、教务处副主任
周元伯 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俞灵雨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
陈桂明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博士研究生

说 明

为适应全国司法学校教学需要，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各门教学大纲，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和司法学校的教授、教师以及公检法司实际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司法学校适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继承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逻辑》、《写作》、《书法》、《司法文书》、《司法口才》等共十四门，于1991年秋陆续出版，以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中级法律人才。力求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根据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中国民事诉讼法》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杨荣新任主编、谭兵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杨荣新 第一、二、三、四章，第六章第二节，第二十八章第一、二、三节

谭 兵 第五、十、十四、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三、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四节

沈庆中 第六章第一节，第十二、十三、二十、二十四、二十五章

周元伯 第七、八、九、二十六章

俞灵雨 第十一、十六、十七章

陈桂明 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由于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材尚属初次，缺乏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0)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学	(1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指导思想	(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3)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	(31)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原则	(37)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9)
第四节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原则	(41)
第五节	调解原则	(45)
第六节	公开审判原则	(47)
第七节	辩论原则	(50)
第八节	处分原则	(52)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4)
第十节	支持起诉原则	(56)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	(59)
第一节	法院主管	(59)
第二节	法院管辖概述	(6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7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7)
第五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99)
第六节	管辖的特别规定	(103)
第六章	审判组织与回避	(110)
第一节	审判组织	(110)
第二节	回避	(119)
第七章	当事人	(12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23)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33)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35)
第四节	第三人	(139)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4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45)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47)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149)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5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5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诉讼证据.....	(158)
第四节	证明对象.....	(173)
第五节	举证责任.....	(178)
第六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调查、收集、审查 和判断.....	(181)
第七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186)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89)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9)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9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98)
第四节	调解书.....	(202)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06)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09)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0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16)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220)
第一节	期间.....	(220)
第二节	送达.....	(228)
第十三章	强制措施.....	(23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35)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238)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244)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251)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51)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	(254)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缓交、减交、免交.....	(25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结算和管理.....	(264)
第十五章	诉.....	(268)
第一节	诉的概念和要素.....	(268)
第二节	诉的种类.....	(269)
第三节	诉权.....	(272)
第四节	反诉.....	(274)
第五节	诉的变化.....	(276)
第十六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80)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28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9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97)
第四节	审理几种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307)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316)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321)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2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25)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2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2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33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43)
第四节	第二审裁判.....	(350)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56)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360)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64)
第四节	因人民检察院抗诉而引起再审	(369)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78)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38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8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38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388)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391)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396)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399)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40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402)
第二节	督促还债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405)
第三节	督促还债案件的审理	(408)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41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13)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415)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418)
第二十三章	破产程序	(425)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425)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43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435)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43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441)

第六节	破产程序的结束	(447)
第七节	破产责任的追究	(448)
第二十四章	法院裁判书及其他主要诉讼文书	(452)
第一节	法院裁判书及其他主要诉讼文书	
	概述	(452)
第二节	民事判决书	(453)
第三节	民事裁定书	(459)
第四节	其他主要诉讼文书	(465)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47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73)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475)
第三节	民事执行原则	(483)
第四节	执行的程序	(487)
第五节	执行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497)
第六节	执行回转	(507)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0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0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514)
第三节	司法协助	(519)
第二十七章	司法建议和回访	(522)
第一节	司法建议	(522)
第二节	回访	(528)
第二十八章	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方法	(5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公证	(5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	(54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与仲裁	(55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6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人类社会庞大而又复杂，充满着矛盾；有些矛盾，又表现为各种纠纷。人类社会就是在不断克服矛盾、解决纠纷中前进的。如何更好地克服矛盾和解决纠纷是任何一个社会都面临的重大课题。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采取法律手段，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是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一种有效方法。在我国，民事纠纷形成诉讼后，则应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运用民事诉讼的手段，妥善加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目前唯一超过二百条的重要的基本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应用性强，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重要法律依据。学习、掌握和运用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学好民事诉讼法这门课，首先对民事诉讼法这个概念，要有明确的认识。下面就从诉讼、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这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诉讼

诉讼最早的含义是活动的过程，就是群众通常所说的“打官司”。诉讼的实质，是国家行使审判权审理案件和当事人

行使诉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里既有法院的活动，又有当事人的活动，还有为法院行使审判权服务的其他人，如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的活动。

进行诉讼活动的主体很多，因而在诉讼活动过程中，必然要产生一定的关系，这既是诉讼活动的产物，又是对诉讼活动的制约。诉讼活动，不是一般的活动，也不会产生一般的关系，而只能是与法律相联系的活动与关系。这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关系构成完整的诉讼。诉讼的性质，因国家的不同而迥异。根据诉讼的内容不同，可以把诉讼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截然不同，而和行政诉讼，则关系极为密切，行政诉讼往往以民事诉讼为基础，行政诉讼法是“脱胎”于民事诉讼法的部门法。

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争议、保护民事权益而进行的全部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这种活动和关系，是以法院为一方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另一方所进行和产生的。广义的诉讼参为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诉讼中的第三人、诉讼代理人以及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狭义的诉讼参与人仅指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了完成各自的任务，都要依法进行各种诉讼活动，也就产生不同的诉讼法律关系，即民事诉讼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是主体的广泛性。民事诉讼活动，主要是由法院和诉讼当事人进行的，民事诉讼关

系，主要是在法院和诉讼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法院和当事人都是民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诉讼主体，此外，还有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其次，是主体之间关系的密切性。法院和当事人所处的诉讼地位不同，因而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推动了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消灭。没有当事人，就不会有民事诉讼；但在整个诉讼活动中，法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它是民事诉讼的组织者、指挥者和裁判者，没有法院，也就不会有民事案件的审理和解决，这些主体之间互相配合，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再次，是民事诉讼的阶段性。民事诉讼活动是一个连续不断进行的过程，这个活动是分阶段的，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任务，各个阶段又互相衔接，循序前进，上一个阶段任务的完成，为下一个阶段的活动准备了条件，它们紧密相关，形成自己完整的体系。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的民事诉讼活动，大体可以分为：通常程序和特别程序，通常程序又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在第一审普通程序中，又分为四个阶段：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制作判决、裁定。

就整体而言，民事诉讼活动要经过以上各个阶段；至于具体案件，是否要经过全部阶段，或者只经过几个阶段，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是法院还是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无论在什么阶段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发生民事诉讼关系，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进行；这样的法律，主要就是民事诉讼法。

三、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关于审判民事案件、进行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用以调整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任务是保障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院行使审判权，因而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

民事诉讼法根据其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即1991年4月9日通过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因为它有特定的民事诉讼立法的外形，所以，又叫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其他法律中有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原则的规定，例如，宪法中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性质、任务、活动原则的规定；婚姻法中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的规定；经济合同法中关于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方式、程序等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关于审理民事案件和监督民事诉讼的各项规定。二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律监督机关和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审理民事案件和监督民事诉讼的原则、程序、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它虽不具有法律形式，但也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准则，例如，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生效之前，是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及

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以上规定，虽不具有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形式，但从应质上说，是审理民事案件的规范性文件，是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因而又叫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是统一的整体，是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着各自不同的社会关系。各个法律部门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有的联系较多，关系较密切，就成为邻近的法律部门。与民事诉讼法邻近的法律部门有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司法机关组织法等。了解这些法律部门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通过比较，对于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实体法包括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以及某些行政法规，它们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遵守的准则，也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依据，是公民、法人、准法人单位以及在中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诉讼活动的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总有一些个人、法人和准法人单位自觉或者不自觉地违反或者规避民事实体法。对于这些人，必须通过人民法院所进行的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工作给以必要的强制，以保证民事实体法的贯彻执行。人民法院的这种强制，对于那些能够遵守民事实体法的人，也有一定的督促作用。而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工作，则必须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规